

# 贴近警“心”

通讯员 陈明安

今年以来,宁陕县公安局充分运用思想政治工作,聚警心、鼓士气、激活力、树形象,保障了公安队伍健康发展,助推了业务工作追赶超越。

讲比赛、朗诵比赛,观看慰问演出等活动,充分发挥公安文化暖警、惠警、励警功能,调动民警、辅警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了工作任务的完成。

福感。

## 强化学习筑牢根基

该局坚持每月不少于两次的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和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加强理论武装,扎实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活动,引导民警往深里学、往心里学、往实里学,进一步引导民警、辅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打牢全警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

## 先进典型示范引领

该局扎实开展“汪勇式集体”“汪勇式个人”创建活动,选树了1个集体和2名个人为先进典型代表,通过各种媒体进行宣传。其中2名个人受到县委的表彰,1人被推荐为安康市第五届道德模范候选人。

## 战时奖励鼓舞士气

该局综合运用记功嘉奖、通报表扬、嘉奖令等多种形式,扩大奖励覆盖面。对受到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采取送奖到岗、战地授奖和向获奖对象家庭发喜报等形式,提升表彰激励效果。截至目前,对2个先进集体、5名个人各记嘉奖一次,表彰1名辅警为先进个人,对20名个人通令嘉奖。

## 强化教育严把“廉关”

该局坚持党风廉政建设日常监管与重点节点、时段并重,通过组织观看警示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学习反面典型教材、落实每季度领导给部门负责人谈心谈话、部门负责人给民警、辅警谈话制度等措施,不断强化廉洁从警教育,强化纪律意识养成,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各项纪律要求,做到守住底线,不越红线。

## 警营文化丰富多彩

该局通过开展战时奖励、夏日“送清凉”,参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举办激情唱国歌、重温入党誓词、入警誓词、知识竞赛、征文比赛、唱响《中国人民警察之歌》、篮球联谊赛,组织民警参加演

## “暖警工程”激发活力

该局继续推进暖警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所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警、辅警的生活环境。积极落实民警公休假、保险、体检、各项津补贴,对执行重大任务、因公伤亡、身患重大疾病、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民警及时走访慰问,切实做到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增强民警、辅警的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幸

## 依法维护执法权威

该局严格执行《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依法查处暴力袭警和阻碍民警执行职务行为,严厉惩治打击报复、故意伤害、诬告陷害、恐吓威胁民警及其家属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民警执法权威和合法权益。8月26日,对2名在微信群中公然辱骂、贬损、恐吓交警违法行为人予以5日治安拘留。

## 创新轮值轮训模式

在6月省公安厅出台《陕西省公安机关规范执法“四个必须”规定》及相关规定后,8月,该局将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和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会议精神有效结合起来,成立由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法制大队民警为主要授课教官的规范执法培训送教团,深入到各基层执法单位,到派出所、交警中队开展规范执法送教活动,共计对70余名一线执法民警进行了轮训。

# 旬阳公安抢险救灾疏堵保畅

通讯员 刘晓婧

近日,旬阳境内连降暴雨,汉江、旬河水位猛涨,旬阳县公安局牢固树立“汛情就是警情,险情就是命令”意识,全警出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冲在防汛抢险最前线,全力投入到抢险救灾、疏堵保畅工作中。

闻警即动,全警投入抗洪抢险。随着降雨量的不断增加,汉江、旬河水暴涨,气象部门多次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县委副书记、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宏团在局属110指挥大厅通过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查看了县城区和蜀河镇汛情后,立即召开相关警种部门会议,要求全局各警种部门立即进入临战状态,严格执行防汛抢险预案,全力以赴做好抗洪抢险救援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确保全县社会治安秩序稳定。随即,该局启动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集中警力积极开展汛情排查防范、情况通报收集等工作。9月15日晚,局党委副书记、政委龚立连夜深入蜀河镇街道,实地了解灾情,指导调度抢险救灾工作,并强调要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在思想上、工作上充分做好防汛、抢大险、救大灾的各项准备,落实好战时纪律,密切关注汛情,做好隐患排查、人员疏散等工作,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救灾一线,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加大警力,紧急疏散受灾群众。降水量持续加大,汛情不断加剧,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杜方庆抽调治安大队、特警大队精干警力,积极增援蜀河派出所,严格落实上级工作指令,赶赴蜀河古镇全力协助沿河群众开展撤离转移工作,要求全体民警严格遵守战时纪律,紧急疏散受灾群众,确保洪峰过境时全部转移安置到安全区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严阵以待,做好抗洪抢险准备。在参与抢险救灾的同时,交警大队、巡警大队及各乡镇派出所不断加强辖区河道流域巡控,加强移民安置小区、学校等人员密集区以及公路滑坡、河道危险地带带岗巡查,劝阻看水群众远离河道,不要打捞水面漂浮物,做到防患于未然。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长汪乾博,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袁治民先后前往汉江、旬河沿线实地查看汛情,要求执勤民警严格遵守战时纪律,做好围观群众的管控和疏导,对停放在河边、低洼地带的车辆组织转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隐患排查,积极疏堵保畅。面对突如其来的灾情,交警大队立即启动灾害天气交通应急预案,着重对城镇地区、主要道路和积水路段进行道路隐患排查,全警上路,加大巡逻力度,全力投入到抢险救灾、疏堵保畅工作中。

汛情期间,旬阳县公安局出动警力500余人次,出动警车80余辆次,紧急转移、疏散群众万余人,紧急排除险情2起,疏通受阻路段4处。

# 流动警民联调室调出和谐“音”

本报讯(通讯员 姚正坤 王大春)镇坪公安牛头店派出所所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引领,以防范化解风险、维护一方稳定为支撑,深化基层治理,打造治安防控体系,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在辖区实现了“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目标。

牛头店派出所把党建引领作为“枫桥经验”的灵魂,争取镇党委、镇政府的支持,组织11支“红袖章”队伍开展治安巡逻,做到邻里相望,形成巡防工作合力和覆盖面,按照不同地域、不同时段和不同环境,组织警力采取车巡与步巡相结合的方式,把辖区集镇、金融单位等要害部位作为重点,采取“拉网式”巡逻方法,提高“三见警”的频率和管事率,强化社会面控制。把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编织“矛盾纠纷排查网、化解网和评估网”,建立“流动警民联调室”。在调处矛盾纠纷中,该所以劝导为主,打击为辅,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安权威,赢得群众信任,实现了刑事、治安发案率与同期相比大幅下降,没有因矛

盾纠纷而发生“民转治、民转刑”案件,使辖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至目前,该所共调处矛盾纠纷69件,调处成功率达98%以上。

同时,该所结合司改,推进群众到所上办事“最多跑一次”,开网上咨询和办事预约,对符合条件的群众做到立即办理,对前来窗口办理的群众,材料不够、不能一次办结的,履行办理事项书面告知程序,准备便签纸将所缺材料写好交予当事人。针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至目前,该所为群众上门办理户籍业务19次,补录户口业务29笔,办理异地身份证41证,办理临时身份证32证,通过“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上办理业务31笔,在警民联系群中解答群众咨询190余次。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开展乱点乱象综合整治,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今年,该所累计破获盗窃重点工程工地材料案件6起,扰乱单位秩序案件4起,赌博案件3起,一些乱象得到有效遏制,为保障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汉滨公安帮82岁迷路老人回家

6月22日上午10时许,汉滨公安分局联动执法大队车辆巡查至文昌路时,发现一位老太太摔倒在人行道上,满脸是血,民警立即下车上前询问情况,后经多次打听得知其儿子名叫方安,民警与市民将老太太扶上警车,并由方安与其儿子联系。当方安接到老母亲时激动的连连道谢。原来,老太太今年已经82岁了,早上自己出门锻炼摔倒了,幸亏遇到民警。张树进 摄

# 岚皋基层党建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度融合

通讯员 张远超 李昂

岚皋在统筹推进基层党建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中,立足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探索建立“四个三”工作机制,不断促进基层党建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度融合。

## 三个平台,筑牢宣传教育阵地

该县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理论宣讲纳入脱贫攻坚干部教育培训内容,邀请市县扫黑办成员为全县科级领导干部、脱贫攻坚帮扶干部、驻村工作队、“两委”干部授课,今年以来先后开展专题轮训5次;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理论宣讲纳入基层党组织“主题党日”重要议程,由联点领导牵头,组织驻村工作队成员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借助远程教育“八个一百”工程和“两团两队”服务模式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学习,组织党员干部群众用室内远教平台和室外远教广场收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片。2018年以来集中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8场次。

联审方式,集中将41名警员分以下干部情况进行审核,为各镇党委正确行使处分权提供依据,先后函复“一人一报”请求15人,否决4人;2018年底村“两委”换届“回头看”以来,通过向纪委监委、扫黑办、公安局等9家单位征集违法违纪和涉黑涉恶线索,先后将8名村“两委”成员予以清理并同步补齐配强;2019年农村和社区基层组织负责人是否合格“大起底”过程中,通过联合县公安局翻阅过往卷宗,清理曾判处刑罚的村党支部书记1人;扎实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以联审形式将村内发生涉黑涉恶案件、村干部判处刑罚或信访矛盾突出的11个村确定为2019年整顿对象,严格对照“一村一策”要求和“六个一”标准,逐村明确整顿工作组,审核修订整顿方案,督促整顿任务落实;持续开展“红旗党支部”创建,结合全省“千村示范万村达标”活动,制定“红旗党支部”五强标准,将民主议事决策、新民风建设和社会综合治理等内

容纳入创建内容,督促所有村对标创建“红旗党支部”。2018年命名首批“红旗党支部”58个,2019年命名第二批“红旗党支部”55个。

## 三重保障,助力任务共同推进

该县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每月基层党建任务清单,要求全县各基层党组织将基层党建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安排、同部署,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基层党建季度督查内容,县、镇分别结合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要求,组织人员对各基层党组织进行精准指导,及时发现问,弥补短板;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基层党建“三级汇报”内容,定期听取基层工作进展,点评存在问题,督促限期整改。今年先后联合县扫黑办开展暗访2次,调研2次,召开推进会2次,下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任务问题提醒函21份。

## 三支力量,夯实镇村共管责任

该县镇党委会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以“主题党日”为载体,统筹驻村工作队力量和村“两委”力量共同推进包联点基层党建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驻村工作队结合城乡党建“双联互助”要求,不定期组织帮扶单位党组织结合到村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讲,督促帮扶干部深入贫困户家中宣讲理论知识,协助村“两委”共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村“两委”成员结合各自联组联户情况,全力协助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黑涉恶线索摸排。2018年以来召开党员大会800余场次,收集问题线索近200条。

## 三项重点,提升基层拒变能力

该县常态化开展村“两委”干部清理,2018年村“两委”换届时采取事前



9月12日,紫阳法院集中力量强制执行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将被执行人带离施工现场,保障了国道建设工程在我县境内的顺利施工。

紫阳县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紫阳县任河新区防洪工程,该工程关系国道建设。施工过程中司某夫妇以索要征地补偿为由,从2019年5月起进入施工现场进行阻拦,致工程不能正常施工。9月2日、7日强行阻拦工程方安装围挡、进入施工现场阻拦工程机械施工。紫阳县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9月12日向紫阳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先予执行。

紫阳县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原告紫阳县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先予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刻不容缓,当日下午,该院向被告司某夫妇送达了先予执行裁定书,并劝告其主动撤离施工现场并停止阻工行为。经过两个余小时的劝解工作,司某夫妇拒不履行法院裁定,并坚持滞留施工现场。鉴于此,紫阳县法院立即组织10余名干警抵达执行现场,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司某夫妇再次说明了案件情况,解读了相关法律规定,要求被执行人司某夫妇停止妨害行为,但其夫妇二人仍然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定。经多次劝说无效,执行干警遂将司某夫妇强制带离施工现场,并作出司法拘留决定。

9月15日,在执行法官的批评教育下,司某夫妇认识到自己行为过错,由其子女担保,写下悔过书,保证不再对工程施工进行阻拦,法院遂对司某夫妇提前解除拘留措施。至此,该起排除妨害纠纷案执行完毕,确保了工程得以顺利施工。

## 平利一当事人扰乱法庭秩序被拘

本报讯(通讯员 陈凯)9月17日,平利法院大贵法庭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中,原告视庭审纪律而不顾,在审判庭故意殴打被告,最终被法院处以司法拘留5日,并罚款2000元。

原告因夫妻感情不和起诉被告要求离婚,庭审前,承办法官依法定程序宣读庭审纪律及注意事项,庭审顺利开展。庭后在书记员组织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庭审笔录过程中,原告视法庭纪律而不顾,冲向被告席殴打撕扯被告,致使被告头部、颈部不同程度受伤,审判庭座椅轻度损坏。法庭工作人员立即制止原告过激行为,并对其进行训诫,法庭秩序得以恢复。原告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承办法官及时控制情绪激动的原告,让其平静心情,恢复理智,同时立即进行调查询问,调取监控录像、制作笔录,并对其作出上述处罚。

## 白河城关镇给党员干部打好预防针

本报讯(通讯员 钱伟)9月15日,白河城关镇召开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会议,扎实推进第二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

结合近年来该县发生的典型案例,该镇进行了通报和深刻剖析,提醒党员干部要以党规党纪为行动指南,用“六大纪律”规范言行;加强学习,切实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筑牢思想防线,严于律己,防微杜渐,在纪律约束的环境中行稳致远。

## 岚皋市场监管局持续推进扫黑除恶

本报讯(通讯员 姚祖)今年以来,岚皋县市场监管局坚持专项整治和源头治理相结合,进一步增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责任感、紧迫感。

该局通过在微信公众号推送宣传标语、政府网站投稿、张贴扫黑除恶宣传标语等形式强化宣传,营造整治氛围。开展行业整治和源头治理,强化日常监管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的专项治理,以震慑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彻底根治社会乱象问题,确保专项斗争取得实效。

## 交警面前换驾驶员双双被罚

本报讯(通讯员 祁佩 裴子祁)近日,白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下卡子公安检查站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蓝色小型汽车在距离检查站50米处突然停车,车上驾驶员和副驾驶换起了位置。

民警立即拦下该车进行检查,经进一步核实,因邹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王某让邹某开车练手,当看到交警查车时,就和邹某更换位置,被交警当场查获。邹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将面临罚款1500元,并处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王某在明知对方没有驾驶证的情况下,将非营运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属违法行为,也将面临罚款1000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紫阳为32名“特殊群体”上门办证

本报讯(通讯员 王晓霞)近日,紫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为城关镇32名精神病患者上门办理第二代身份证,该所指定1名精通摄影修图技术的民警在线修图上传公安网认证,经过连续一周的持续修图、100余次上传公安网认证,终于于9月2日,最后一张人像传输认证合格,户籍民警在线受理办证,32名“特殊群体”二代身份证成功受理,10余天后,他们将拿到属于自己的崭新二代身份证,并及时享受到国家的惠民政策。

## 公证送上门 服务暖民心

本报讯(通讯员 王子睿)“公证是不是一定要本人到场?”近日,白河县公证处接到一位委托律师的电话。

事情的缘由是这样的,今年委托人钮某的儿子李某在外地务工时意外去世,李某生前在保险公司购买了商业保险,李某并未娶妻生子,李某父亲已于2006年去世,母亲钮某是其唯一法定继承人。但是,钮某现已80岁高龄,生活不能自理,居住在后高山,交通条件落后,不便亲自前来办理公证。于是,9月4日,两名公证人员乘车40公里,步行3公里山路来到钮某家中,为钮某上门公证,讲解了法律知识解除其疑惑。

## 检察建议促整改 河道环境复原貌

本报讯(通讯员 陈娟 沈亚丽)近日,汉阴县检察院的检察官到洞池镇新华村大龙王沟河道整治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映入眼帘的是一段自然整齐的河道。

今年5月,该院检察官在履行职务中发现,李某和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在大龙王沟非法占用河道修建一长约400余米的施工便道,严重影响月河的行洪安全,致使周围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针对这一情况,6月25日,该院向县水利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对占用河道修建便道的行为依法查处,及时恢复河道原貌。县水利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确定整改方案,督促违法人员人对占用河道修建的临时便道进行了全面拆除。

